



總部 Headquarter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48/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4) in WSD 3318/50 Pt.7
Our ref.
來函檔號! :
Your ref.

電話 : 2829 4355
Tel.
傳真 : 2824 0578
Fax.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 5/2018號 申請地盤臨時供水流程的優化措施

水務署已經制定加強措施以優化申請地盤臨時供水的流程。為了加快提供地盤臨時供水及必要的駁喉工作，發展商或認可人士可於發展項目的早期提早申請為地盤臨時供水進行接駁工程。水務署已就優化程序諮詢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相關程序載於隨後各段。

- (a) 在工程合約開工日期前，發展商或認可人士可盡早提交表格WWO 542，並在申請內附上一份圖則顯示在地盤邊界建議與政府水管連接的水管位置及大小，以申請地盤臨時供水。
- (b) 水務監督若批准為地盤臨時供水進行接駁工程的申請，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批准信及接駁費的繳款通知書。確認收到接駁費的付款後，水務署便會進行將政府水管延伸至地盤邊界的駁喉工作。
- (c) 承建商在工程合約批出後申請地盤臨時供水時，應連同申請一起提交由發展商或認可人士發出授權承建商使用已提早安裝的臨時供水接駁位的書面授權，在書面授權中須引用相關的申請編號。在這種情況下，承建商將不需要支付任何臨時供水的接駁費。

- (d) 如果在水務署完成提早接駁工作後的6個月內沒有收到有關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申請臨時供水，水務署會認為相關發展商或其認可人士不再需要該接駁位，水務署將取消該接駁位以避免經該接駁位非法取水的風險。水務署將在採取此行動之前通知發展商或其認可人士。在發展商或其認可人士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水務署可允許延長6個月的期限。

上述措施適用於2018年12月1日或之後提交的臨時供水申請。

如有查詢，請致電工程師/技術支援(5)(電話：2829 5657)。

水務監督

(原文已簽署)

(陳仲勤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副本交送：

房屋署 (致:SM/QM)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署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建造業議會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WSD 3318/15/8